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之

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业绩补偿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共同在深圳市签署：

甲方：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宝”）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郑煜曦

乙方：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C 座 2302

法定代表人：祝俊明

在本协议中，以上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鉴于：

甲方和乙方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

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以兹信守：

一、本补充协议中用语的定义和释义同《业绩补偿协议》中的定义和释义。

二、《业绩补偿协议》第二条 乙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修订为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第一年为本次交易标的公

司股权交割的当年，并依次顺延。

福德资本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9,000.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40,000.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42,000.00 万元。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限顺延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福德资本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0.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2,000.0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0 万元。

本协议中“净利润”特指标的公司承诺期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本次交易出现需要调整利润承诺期限或金额情形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三、本补充协议是《业绩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业绩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业绩补偿协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业绩补偿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十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之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郑煜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之签章页）

乙方：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祝俊明